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獎勵國內肉牛業者引進肉用品系種牛補助作業要點

◎經農業部 115 年 6 月 29 日農牧字第 1150227128 號函同意備查

### 一、目的：

為強化國內肉牛產業之基礎種原品質與精進生產結構，以提升個別牛隻單位牛肉產量，確保國產牛肉穩定供給，特訂定本補助要點。本計畫將補助國內肉牛業者自國外引進具優良遺傳特性之肉用品系種牛，協助提升國內肉牛品種多樣性與育種潛力。透過引進具生長效率、肉質表現及繁殖性能之肉種牛，強化國內肉牛產業之種原基礎，促進後續繁殖與產業應用，藉以提升我國肉牛產業韌性，作為國產牛肉整體競爭力之重要基礎措施。

### 二、計畫依據：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115 救助調整-1.2-牧-07)。

### 三、補助對象：

須領有有效「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且飼養種類為肉牛之畜牧場。

###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引進國外具血統證明之肉用品系種母牛（需懷孕），每頭補助新臺幣 5 萬元，預計補助 230 頭為上限，計畫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共計新臺幣 1,150 萬元整。
- (二) 引進國外具血統證明之肉用品系種公牛，其月齡應為 12 月齡以上；每頭補助新臺幣 7 萬元，預計補助 10 頭為上限，計畫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共計新臺幣 70 萬元整。

### 五、申請程序：

- (一) 有意願申請補助之肉牛畜牧場，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提出申請：**【以下影本文件需加蓋畜牧場及負責人印章、與正本相符章】**

1. 申請表 1 份（如附件一）。
  2.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1 份。
  3. 畜牧場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 規格說明及預算規劃表 1 份（如附件二）。
  5. 切結書 1 份（如附件三）。
  6. 申請此計畫者，皆須落實牛籍管理，另配合政府相關肉牛產業政策者（如參與肉牛記賬戶、國產牛肉溯源制度、通過牛肉產銷履歷驗證等），列為優先補助對象（需附相關證明影本）。
- (二)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本(115)年 7 月 31 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院，寄送地址：350401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友善資材組黃文貞小姐收（電話：037-585711），並註明：申請「獎勵國內肉牛業者引進肉用品系種牛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親送者以收文日期為憑。

#### 六、審查程序：

- (一) 書面審查：本院依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二) 委員會審查：書面審查通過後，由本院邀集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申請項目及決定補助順位，必要時本院得派請委員至現場勘查。
- (三) 審查結果：本院將以公文通知獲補助之畜牧場。
- (四) 驗收及費用核撥：獲補助畜牧場需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牛隻採購，並於本年 12 月 10 日前向本院提出驗收申請，由本院安排委員至現場審驗。通過後，始進行撥款事宜，逾期視同放棄。
- (五) 依申請案件審查結果辦理補助，如補助順位遞補後仍有剩餘經費，得依委員會審查意見與結果及畜牧場申請需求，於原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補助名額，以增加本案效益。

#### 七、申請驗收應檢具資料：

- (一) 國外肉種牛（應為本年度引進者）之購買合約書、牛隻輸出國之動物健康檢疫證明、國內檢疫期間之動物健康檢疫證明與牛隻血統證明文件、母牛配種之紀錄文件。

- (二) 購買國外肉種牛之 2 或 3 聯式發票正本 1 紙(發票抬頭須與獲補助之畜牧場名稱一致)，發票內容請註明品名(例如：安格斯母牛)及數量與單價。
- (三) 照片：牛隻引進前與安置後現況各 2 張。
- (四) 存摺影本(戶名需為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載之負責人)。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提出申請之畜牧場牛隻飼養頭數需符合牧場登記證之飼養家畜禽種類及規模。
- (二) 引進國外肉種牛需符合種畜禽及種原輸入同意文件審核要點(<https://law.mo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4737>)之相關規定。(可供引進之肉牛品種/品系包含布拉曼 Brahman、夏洛萊 Charolais、布蘭格斯 Brangus、德國黃牛 Gelbvieh、利木贊 Limousin、皮埃蒙特 Piedmont、西門塔 Simmental Fleckvieh、和牛 Wagyu、安格斯 Angus、海弗 Hereford)。
- (三) 引進之國外肉種牛需釘掛耳標，建立牛籍、配種及繁殖紀錄；其所生仔牛應配合記錄飼養管理、生長、防疫、用藥及屠宰等相關資料，並配合本院進行繁殖、生長、屠宰及產業應用成效之追蹤資料收集。
- (四) 引進之國外肉種牛應作為種用繁殖目的使用，不得任意轉售、淘汰或屠宰。種母牛應具備至少 5 胎(含)以上之分娩紀錄；種公牛應具備 5 年(含)以上之使用年限後，始得辦理淘汰、出售或屠宰。如遇繁殖障礙、疾病、死亡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應由畜牧場特約獸醫師開立診斷證明，並通知本院會同相關專業人員確認後，始得進行後續處置。
- (五) 引進之國外肉種牛如發生緊急屠宰之狀況，需由各場所配合之特約獸醫師開立診斷證明，並留存相關屠宰證明，於屠宰後立即通知本院相關人員進行查核。
- (六) 拒絕本院進行牛隻飼養相關資料收集，或經查核卻有造假之情事者，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身分，並追回全額補助款，繳回農業部。
- (七) 受補助之畜牧場應於本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本院辦理相關追蹤

查驗、成效調查、成果展示、觀摩活動及其他必要之後續管理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八) 申請業者如因各項因素放棄補助資格，須填具自願放棄補助聲明書（如附件四），以免影響未來受補助資格及權益。

(九) 為避免被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受補助業者應妥善保存合約書及發票影本等文件，屆時請自行提交前揭文件至稅務機關以佐證之。

九、本要點經農業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 獎勵國內肉牛業者引進肉用品系種牛補助

## 申請表

畜牧場及 負責人資料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 證書證號	
	畜牧場場址		飼養規模 (頭數)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家用)
	身份證字號			(手機)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請檢核申請補助應檢附資料是否完備(影本文件均需加蓋畜牧場及負責人印章、與正本相符章)				
1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1 份。			
2	畜牧場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規格說明及預算規劃表 1 份(如附件二)。			
4	切結書(如附件三)。			
5	申請此計畫者,皆須落實牛籍管理,另配合政府相關肉牛產業政策者(如參與肉牛記賬戶、國產牛肉溯源制度、通過牛肉產銷履歷驗證等),列為優先補助對象(需附相關證明影本)。			

畜牧場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 獎勵國內肉牛業者引進肉用品系種牛補助

## 規格說明及預算規劃表

序號	品種/品系	種母牛 (需懷孕)/ 種公牛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金額(元)
範例	安格斯	種母牛	5	頭	180,000	900,000
範例	安格斯	種公牛	2	頭	250,000	500,000
合計						1,400,000

畜牧場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 獎勵國內肉牛業者引進肉用品系種牛補助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之「獎勵國內肉牛業者引進肉用品系種牛補助」，茲保證所填載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真實、正確且無重複請領情事。如有資料錯誤、重複請領、虛偽不實或違反本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者，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及補助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全額補助款。

受補助之畜牧場應於本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配合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辦理相關追蹤查驗、成效調查、成果展示、觀摩活動及其他必要之後續管理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畜牧場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獎勵國內肉牛業者引進肉用品系種牛補助

自願放棄補助聲明書

本人(畜牧場負責人)\_\_\_\_\_ 向貴單位申請「引進肉用品系種牛」，

經審查並獲核准補助。茲因\_\_\_\_\_ (填寫具體放

棄原因，如：評估後無需求、無法配合驗收期程等)，自願放棄本項補助，絕

無異議，並願意配合後續相關行政作業，爾後若有紛爭，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畜牧場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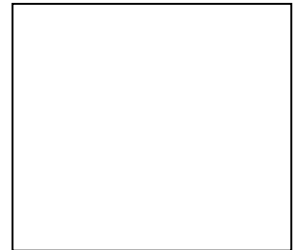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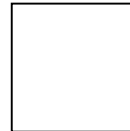
立聲明書人(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